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製作部 112 年

「美術設計用電腦及周邊」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Draft)

壹、設備規格需求

一、需求通則

- 1、立約商需負責本案軟硬體安裝、測試、施作等作業之必要人力、物料。
- 2、本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或更優規之產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或更優規產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畫書內敘明同等品或更優規產品之廠牌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由本會審核適用性過後始得採用。
- 3、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含安裝、測試)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 4、本購案之每套電腦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
- 5、立約商須提供與每部電腦主機系統還原檔各一份，並將該檔案全部儲存於一部外接的 3.5 吋硬碟機內(含外接盒，容量不小於 500GB)，並表列各還原檔對應機型、序號、作業系統和所安裝應用軟體名稱及各軟體授權碼清單。如果為 APPLE 相關產品，須提供相對應之 APPLE ID 帳號及密碼清單。並提供合法授權之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一套及該還原軟體開機隨身碟一份。
- 6、交貨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
- 7、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8、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交貨、安裝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各批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 9、保固：
 - (1) 立約商應保證自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本案硬體設備除繪圖電腦工作站及電腦顯示器保固三年外，其他設備需提供一年之免費保固與維護。
 - (2) 保固期限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任何故障或軟體有缺點，立約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3)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到府檢視或維修，並於 72 時內將故障排除。
 - (4)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相同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按契約價款總額之千分之一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
 - (6)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協助本案所購軟體授權期間之正常使用及修復有故

障之設備，且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二、 採購設備數量表

項次	採購標的	數量
1	繪圖電腦工作站	3
2	電腦顯示器	3
3	筆記型電腦 A	1
4	筆記型電腦 B	1
5	平板顯示器	1
6	專業繪圖板	1
7	多埠轉接器	1

三、 規格需求

1. 電腦影音工作站（參考廠牌型號：Apple MAC PRO 或同等品）
 - 1.1. 本項工作站需為原廠整機出廠，不接受組裝式電腦，每套提供 Apple M2 Ultra 配備 24 核心 CPU、76 核心 GPU、32 核心神經網路引擎，192GB 記憶體(含以上)。
 - 1.2. 內建 1 顆 1TB(含)以上 SSD 硬碟。
 - 1.3. 每套含合法作業軟體一套
 - 1.4. 每套提供一組外接式 SSD 硬碟組，容量不小於 4TB。
 - 1.5. 每套提供一組原廠巧控滑鼠、觸控板及鍵盤。
 - 1.6. 機箱採用不鏽鋼框架配備腳座。
 - 1.7. 內建揚聲器。
 - 1.8. 全案提供本案相同的原廠巧控滑鼠備品一組。
2. 電腦顯示器(參考型號： Apple PRO Display XDR 或同等品。)
 - 2.1. Retina 6K 顯示器，解析度：6016 x 3384 像素。
 - 2.2. 對比度：≥1,000,000:1
 - 2.3. P3 廣色域，≥10bit 顏色深度

- 2.4. XDR 亮度：≥1000 尼特持續亮度（全螢幕）
 - 2.5. 螢幕大小：不小於 32 吋（對角線）IPS LCD 顯示器。
 - 2.6. 更新頻率：59.94Hz/60.00Hz
 - 2.7. 連接埠：不少於一個 Thunderbolt 3（USB-C）埠及三個 USB-C 埠
3. 筆記型電腦 A（參考機型：HPZBOOK FIREFLY16G9 或同等品）
- 3.1. 處理器不低於 CPU 12th Generation Intel Core™ i7-1260P
 - 3.2. 內建記憶體不小於 16GB（1x16GB）DDR5 4800，可擴充。
 - 3.3. 硬碟容量：SSD 不少於 512GB，PCIe-4x4 NVMe TLC
 - 3.4. 讀卡機 Smart Card Reader
 - 3.5. 螢幕尺寸：16.0 inch AG WUXGA（1920x1200）LED LCD Panel
 - 3.6. 螢幕解析度：1920 x 1200 像素
 - 3.7. 無線通訊功能 Intel AX211 Wi-Fi 6E +Bluetooth 5.3 WW WLAN
 - 3.8. 作業系統 Windows 11 Pro 64 或 Win 10 Pro
 - 3.9. 電池：不低於 51Whr
 - 3.10. 重量：不大於 1.8 kg
 - 3.11. 具備人臉辨識功能
4. 筆記型電腦 B（參考機型：ASUS Zenbook S13 Flip UP5302ZA 或同等品）
- 4.1. 處理器不低於 Intel® Core™ i7-1260P 處理器 2.1 GHz（18M 快取，最高 4.7 GHz，4P+8E cores）
 - 4.2. 內建記憶體不小於 16GB
 - 4.3. 硬碟容量：不小於 1TB SSD
 - 4.4. 螢幕尺寸：13.3 吋，OLED 16:10 螢幕長寬比
 - 4.5. 螢幕解析度：不低於 2880 x 1800，550 尼特峰值亮度，DCI-P3
 - 4.6. 作業系統 Windows 11
 - 4.7. 電池：不低於 67Whr
 - 4.8. 重量：不大於 1.1 kg
 - 4.9. 不少於一組 USB 3.2 Gen 2 Type-C 支援顯示/供電
 - 4.10. 不少於二組 Thunderbolt™ 4 支援外接螢幕 / 充電
 - 4.11. 無線連線：Wi-Fi 6E(802.11ax)
5. 平板顯示器（參考機型：Apple Ipad pro 或同等品）
- 5.1. 螢幕尺寸：不小於 12.9 吋（對角線），mini-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
 - 5.2. 螢幕解析度：不低於 2732 x 2048
 - 5.3. 記憶體容量：128GB

- 5.4. 處理器：8 核心 CPU，配備 4 個效能核心與 4 個節能核心，10 核心 GPU 及 16 核心神經網路引擎。
 - 5.5. 電池：不低於 40Whr
 - 5.6. 無線連線：Wi-Fi 6E (802.11ax)
 - 5.7. 外殼顏色：太空灰
 - 5.8. 內含一組無線繪圖筆(參考型號：Apple Pencil)
6. 專業繪圖板（參考型號：Intuos Pro medium PTH-660/K0CA 或同等品）
 - 6.1. 尺寸：不大於 338 x 219 x 8 mm
 - 6.2. 工作區域：不小於 224 x 148 mm
 - 6.3. 多點觸控功能，可以支援應用程式，可使用平移、縮放及旋轉手勢，包括 Adobe CC Photoshop®及 Illustrator®（縮放、平移等功能）
 - 6.4. 數位筆傾斜感應：不小於±60 個級數
 - 6.5. 角度範圍：不小於 60 度
 - 6.6. 連接功能：Bluetooth Classic 及 Lightning 埠
 - 6.7. 含無線觸控筆一隻，無需電池，筆尖和橡皮擦提供不小於 8192 階感壓級數。
7. USB-C Digital AV 多埠轉接器
 - 7.1. 可讓具備有 USB-C 的 Mac 或 iPad 連接至 HDMI 顯示器，還能同時連接一個標準的 USB 裝置與一條 USB-C 充電連接線。
 - 7.2. 顯示解析度可達 UHD (3840 x 2160)、30Hz
 - 7.3. 轉接器須完全相容為連接至 Mac 或 iPad 上的 USB-C 或 Thunderbolt 3 (USB-C) 埠，再透過 HDMI 連接線（另售）連接到電視或投影機，將畫面呈現

貳、驗收

立約商應於測試合格後依據契約規範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及測試報告向本會申請報驗：

1. 原廠開立之出廠證明及新品證明文件。
2. 工作站及電腦顯示器設備三年及其他設備一年免費保固與維護之保固切結書。

參、建置更新升級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